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公告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土地及成立合營公司；該等交易組成一系列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與現時交易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合營夥伴之間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海寧正揚貿易同意無償向浙江卡森置業（前稱海寧高點）及海寧卡森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5%股權，浙江卡森置業及海寧卡森則同意承擔海寧正揚貿易於合營協議下之資本出資責任。因此，海寧正揚貿易之資本出資責任獲解除，包括根據合營協議對合營公司之額外出資，而本集團將作出之總資本出資修訂為人民幣270,000,000元，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佔之股權百分比將調整至75%。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首份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土地及成立合營公司；該等交易組成一系列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與現時交易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公告及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含義相同。

對合營公司之資本出資及於合營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合營夥伴之間已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海寧正揚貿易同意無償向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前稱海寧高點）（「浙江卡森置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卡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5%股權，浙江卡森置業及海寧卡森則同意承擔海寧正揚貿易於合營協議下之資本出資責任。本集團將作出之總資本出資由人民幣249,24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7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之額外出資將增加人民幣20,760,000元。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應付資本出資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作出總資本出資人民幣72,100,000元，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經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口頭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須作出而尚未作出之資本出資為人民幣197,900,000元。

根據補充協議，合營協議內所訂之額外出資安排將告取消，合營夥伴（不包括海寧正揚貿易）持有之合營公司股權百分比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協議（經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口頭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所承擔或經修訂之資本出資予以調整。本集團於資本出資完成後於合營公司所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由60%上升至75%。海寧正揚貿易於合營協議下之資本出資責任（包括對合營公司額外出資）將因而獲解除。由海寧正揚貿易提名之合營公司董事將辭任，而由浙江卡森置業提名之新董事將獲委任。完成補充協議後，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將由浙江卡森置業及海寧卡森委任，其餘四名將由海寧皮革城委任。

海寧皮革城將作出之總資本出資仍然為人民幣90,000,000元，於資本出資完成後，其持有之合營公司股權百分比將由35%調整至25%。

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純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7,096,000元。

合營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湖南卡森置業有限公司（「湖南卡森置業」）註冊資本的100%權益。湖南卡森置業成立乃為持有及發展一幅位於中國長沙之土地作皮革製品零售商場。預期發展長沙零售商場之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年末開展。

合營公司及湖南卡森置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90,000元及人民幣1,694,000元，主要由於初步成立及行政成本所致。合營公司及湖南卡森置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206,000元。

變動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尤其與海寧皮革城合組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皮革產品零售商場提供絕佳營商潛力及無限商機。為提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影響力及日後得益，本集團已與海寧正揚貿易商討有關合營公司之成立及監管架構。經適當考慮後，海寧正揚貿易同意將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其於合營協議下之資本出資責任因而獲解除。海寧正揚貿易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將歸本集團所有。此安排使本集團在股份擁有權及董事會方面均有過半控制權，讓本集團能夠對合營公司之決策過程發揮更大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補充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該等經修訂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該等經修訂條款成立合營公司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根據合營夥伴之間之補充協議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經修訂條款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